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委任董事；及
- (3) 罷免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委任董事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以下董事之委任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a) 委任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罷免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陳榮斌先生已被罷免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袁公林先生已被罷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建議選舉董事，如下：		
(i)	提名高西西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ii)	提名邵朱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iii)	提名許淑韻小姐選舉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iv)	提名林江婷小姐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v)	提名盧欽明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vi)	提名吳迪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2.	罷免現任董事，如下：		
(i)	罷免陳榮斌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ii)	罷免袁公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3,371,476,183 (100%)	0 (0%)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4,538,01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2) 委任董事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以下董事之委任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a) 委任高西西先生（「高先生」）、邵朱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許女士」）及吳迪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林江婷女士（「林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西西先生（Gao Xixi），執行董事

高先生，56歲，中國著名導演及製作人。彼在中國從事電視、電影工業及文化工作超過30年。彼為《楚漢傳奇》、《毛澤東》、《三國》、《新上海灘》、《甜甜蜜蜜》、《結婚十年》、《搭錯車》、《光榮歲月》及《紙醉金迷》的導演，並獲得中國多個重要獎項，包括「飛天獎」、「金鷹獎」、「百合獎」、「華表獎」等。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而服務年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高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高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邵朱先生（Jesus Shaozhu），執行董事

邵朱先生，24 歲，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現任安徽偉華控股集團董事，負責參與制定戰略規劃、專案的考察與談判、現有投資專案的運營監管。邵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邵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而服務年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邵朱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邵朱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邵朱先生為尚星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份中擁有25%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持有8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1%。

許淑韻女士（Hui Shuk Wan），執行董事

許女士，37 歲，畢業於迪肯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及後於蒙納士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包括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7），松日金基行政發展有限公司（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及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許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而服務年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許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許女士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吳迪先生（Wu Di），執行董事

吳先生，33 歲，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取得計算器應用軟體學士學位。畢業後，吳先生任職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彼作為合夥人，共同發起成立開晨東方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投資、諮詢等相關服務。彼在金融、資產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而服務年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林江婷女士（Lam Kong Ting Jielly），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41 歲，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並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商業學文學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及審計公司，包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 TMF 香港有限公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而服務年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林女士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盧欽明先生（Lu Qinming），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62 歲，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中國江夏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盧先生在企業及行政管理上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盧先生加入福清金曼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彼為福清市金鷹大酒店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彼加入浙江省平湖市永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而服務年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盧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邵朱先生、許女士、吳先生、林女士及盧先生各自：-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邵朱先生、許女士、吳先生、林女士及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罷免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文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陳榮斌先生已被罷免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袁公林先生已被罷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項下之規定

繼上述委任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本公司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江婷女士、盧欽明先生、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